

2019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 收入决算表	13
三、 支出决算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 机构运行信息表	1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政府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和重要活动安排，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办、局发送省政府的公文。按分工承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研究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请示省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督促检查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省政府决定事项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协调督促、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交办、督办工作。

（五）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组织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闽单位、驻军等关系，对相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六)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为省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服务。

(七)负责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机关效能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综合汇总等工作。

(八)负责省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务院办公厅报告重要情况。

(九)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十)负责省政府文电运转、政务信息及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省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省机关管理局的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政府办公厅包括 2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监察组及 4 个厅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财政核拨	2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后勤管理办公室	财政核拨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	财政核拨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省政府办公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行政枢纽作用，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1.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引导全厅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严格执行厅党组工作规则和会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厅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2. 着力加强思想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利用“学习强国”“党员 e 家”等平台，扎实抓好党员教育培训。深化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开展向谷文昌、廖俊波、张富清、黄文秀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激发全厅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热情。

3. 着力加强组织建设。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抓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举办2期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培训班。召开厅机关第八次党代会进行换届选举，完成厅机关工会、机关团委、妇委会换届工作。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力度，完成职级套转，认真开展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查核验证等工作。

4. 着力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狠抓落实不放松。着力整治文山会海，完成文件、简报、会议在2018年基数上精简45%的目标。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坚持厅内效能季度检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以入选全国文明单位培育对象为契机，积极组织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在全厅营造创先争优氛围。

5. 着力加强纪律建设。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具体要求，厅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厅党组成员分头抓，机关党委具体抓，各支部抓落实，层层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加大党章党规党纪宣传力度，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及时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措施。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机结合。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1. 协调推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参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38 项重点改革任务的实施、复制和推广，配合做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第三批改革成果复制推广实施。参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省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7.55%， “一趟不用跑” 和 “最多跑一趟” 事项占比超过 90%。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参与制定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DRG 收付费改革试点和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出台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稳妥推进不良贷款、债券市场、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等风险防控和化解，不良贷款率连续 13 个季度环比下降。推动落实国家“40+20”和我省稳定外经贸发展“36+9+16”举措，形成扩大出口、做强进口、便利融资、优化环境等政策组合拳。推动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提前实现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 100 美元以上目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3.0 版上线七大贸易便利化系统，多项功能全国领先。推动自贸试验区新一批 20 项改革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落实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31 条”“26 条”及我省“66 条”“42 条”措施，为台胞来闽创业就业提供同等待遇。跟踪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

加快建设发展。

2. 协调推进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协调推介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成果 1653 项和企业技术需求、行业关键及共性技术需求 476 项，推进 364 项省级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实施四批次省重点技改项目 738 项，总投资 2169 亿元。参与协调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民企产业项目对接会等系列重大活动，全省共对接民企产业项目 1703 项、总投资 7544 亿元。推动实施新一轮促进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参与出台实施加快推动制造业优势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省现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2 家、省级 181 家。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十百千万”工程，福州、厦门获批“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全省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企业数量居全国首位。推进实施千亿产业集群培育推进计划，产值超千亿元集群 18 个，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31 家。推动开展“政策落实年”活动和服务民营企业“三个一百”活动，全省 22 家民营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营造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全省现有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示范基地 19 个，34 个项目入选 2019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500 强榜单。拓展“政企直通车”平台功能，全年共办理企业来件 1070 件，办结率 100%。

3. 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建设。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协助出台关于做好老区苏区脱贫奔小康的实施意见，现行扶贫标准

下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摘帽，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达到退出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推进 50 个重点县、100 个特色乡镇、1000 个村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革命四行动”，开展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乡污水垃圾治理。协助制定《福建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我省三个县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协助实施特色现代农业“五千工程”，推动“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发展，2019 年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超 1.7 万亿元、千亿产业增至 8 个。参与制定我省从源头保障百姓饮用水安全“六个 100%”工程实施方案、参与推动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行动、“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监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参与推进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生态云平台等改革工作。

4. 协调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参与研究推动稳就业政策措施，突出稳企稳岗，运用企业补贴、降低社保费率、稳岗返还、技能培训等手段，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协助成立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资保障和欠薪预警机制，推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和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提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标准，开展全省工伤职工定期待遇调整，进一步提高待遇水平。建立我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两个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出台《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动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全省新建公办幼儿园 200 所、新增学位 6 万多个，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高考综合改革稳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教育发展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推进医疗资源提质扩容，2 家医院进入全国最佳医院百强，69 个县（市、区）公立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出台《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 年）行动方案》，推动养老服务工程建设。

5. 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治理能力创新。制定《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推动出台《福建省河长制规定》等 3 项省政府规章，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草案）》等 6 项法规议案。出台《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海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获评优秀等次。协调推动禁毒重点整治

和道路交通隐患整治，协助出台《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等政策。协助完善市场监管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质量工作、打击侵权假冒、公平竞争审查、食品安全、疫苗管理等工作板块有序运转。参与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及时公布清理规范后定价项目。

（三）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1. 配合国办开展督查工作。全力做好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按照《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办法（试行）》，处理国办督查室转来各类问题线索 147 条，配合国办督查室做好问题线索暗访转明察工作。

2.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督查督办。深化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工作，配合做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来闽实地督察有关工作。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文件及部委配套政策、省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 245 项工作任务进行跟踪督办，对省政府工作报告 177 项主要任务和 27 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 做好建议提案分办督办。分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7 件 24 件次、全国政协提案 3 件 10 件次，省人大代表建议 893 件 1847 件次、省政协提案 825 件 1743 件次，督促 91 个承办单位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按时答复率均为 100%。

4. 开展效能督查。强化“四不两直”暗访督查，严查督办典型投诉件，对群众反映强烈 19 个典型问题进行核实、督办，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全省共受理效能投诉件 2957 件，已办结 2957 件，办结率 100%。加强 12345 平台建设，认真办理群众诉求，全省 12345 平台共受理群众诉求 251 万多件，按时办结率 99.95%，群众满意率 99.63%。

（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政府工作有序有效运转

1. 抓好文稿起草。组织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分解细化年度任务和重点工作。做好 13 次省政府党组会议、2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等综合性文字材料和省政府领导文稿起草工作。做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协调落实相关措施，加强纵向横向工作衔接，促进工作落实。

2. 精心谋划活动。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等重大会议的相关服务保障。精心安排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专题会议。落实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全年省政府系统全省性会议召开 39 场，同比减少 45% 以上。规范做好省政府领导下基层调研的服务工作。规范接待服务，优质高效完成各类接待任务。

3. 高质高效办文。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公文质量的若干措施》，按照“减量、压等、提质、精办”要求，全年审核各类文件 633 件次，提出修改意见 231 件次，以省政府和办公厅名义发出的 3 大类文件共 171 件，同比减少 46.1%。全年接收和分办公

文 5 万余件，发文 16.8 万份，完成机要公文交换 18.8 万件，收发报纸、杂志 27.3 万份，传递紧急文件 204 件。

4. 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工作报备和会商点名等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和首报责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年编发《值班信息呈阅件》289 期，《直转件》398 期，办理督办件 200 件，反馈率 100%。

5. 筑牢保密防线。加强便携电子设备、工作秘密、互联网邮箱安全保密管理。完善保密工作“一月一自查、一季一抽查、半年一体检”机制，抓好保密“两识”教育。

6. 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工作。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8 万条，办理公开申请 8981 件，发布政策解读 3770 篇；推进 2008 年以来历史公报电子化；福建省地方预决算公开度名列全国第 9。全年共收到各地各部门上报信息 51569 条次，编报各类信息期刊 818 期共计 6883 条次，获得领导批示 75 条次。

7. 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出台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七条措施。“中国福建”在全国绩效评估中获第 4 名，3 个地市政府网站进入全国前 10 名，2 个区县级政府网站进入全国前 20 名。

8. 抓好后勤保障和离退休工作。认真做好厅机关固定资产、财务、车辆、安全管理和大楼美化、会议服务、文印以及宿舍区管理、医疗保健等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活动，举办 3 期老干部暑期读书班，做好日常服务和走访慰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40.1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0.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2.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1.69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64.32	本年支出合计	13,471.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2	结余分配	20.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92.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64.75
合计	18,256.38	合计	18,256.3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964.32	11,924.15			4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3.04	9,242.87				40.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83.04	9,042.87				40.17
2010301	行政运行		7,773.83	7,773.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13	565.13				
2010303	机关服务		443.31	443.31				
2010308	信访事务		76.98	76.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83.62	183.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17					40.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0.00	2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75	1,38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7.19	1,267.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95	618.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7	4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27	607.27				
20808	抚恤		119.56	119.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56	119.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98	37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8	37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69	35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56	65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56	65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36	53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20	121.2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471.17	10,453.96	3,01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7.95	8,201.74	1,876.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62.85	8,201.74	1,861.11	
2010301			行政运行	7,623.81	7,623.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9.99		1,749.99	
2010303			机关服务	382.40	38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111.12		111.12	
2010350			事业运行	175.81	175.8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2	19.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10		15.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10		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17	1,27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9.61	1,159.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43	610.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7	5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81	494.81		
20808			抚恤	119.56	119.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56	119.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0.53	29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53	29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5	27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51	68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51	68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5	564.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6	118.06		
229			其他支出	11.69		11.69	
22999			其他支出	11.69		11.69	
2299901			其他支出	11.69		11.69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1.17	11,00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17	1,279.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0.53	290.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2.51	682.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1.69	11.69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24.15	本年支出合计	13,265.07	13,265.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64.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23.32	3,623.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888.39	总计	16,888.39	16,888.39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3,26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71.86	7,995.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56.76	7,995.65
2010301	行政运行		7,437.44	7,437.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9.99	
2010303	机关服务		382.40	38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111.12	
2010350	事业运行		175.81	175.8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17	1,27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9.61	1,159.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43	610.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7	5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81	494.81
20808	抚恤		119.56	119.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56	119.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0.53	29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53	29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5	27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51	68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51	68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5	564.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6	118.06
229	其他支出		11.69	
22999	其他支出		11.69	
2299901	其他支出		11.69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26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7.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4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6.32
310	资本性支出	87.5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8.78	30201	办公费	125.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44.65	30202	印刷费	138.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19.7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29.70	30205	水费	8.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96	30206	电费	208.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54	30207	邮电费	78.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7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4	30211	差旅费	450.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9.26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7.6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40	30215	会议费	1.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28.47	30216	培训费	39.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19.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5.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1.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6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3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647.15	公用经费合计				2,600.72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593.30
(一)支出合计		2	378.24	(一) 行政单位		23	2,593.3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49.2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85.65	三、资产信息		25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6	7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85.6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29
3. 公务接待费		7	43.3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3
(1) 国内接待费		8	43.33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10.41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6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26	8. 其他用车		34	31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3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7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59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6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3,229.22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807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60.6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1,28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1,060.86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2,107.75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121.9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省政府办公厅年初结转和结余 6292.05 万元，本年收入 11964.32 万元，本年支出 13471.1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2 万元，结余分配 20.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64.75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11964.32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4119.96 万元，下降 25.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24.1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其他收入 40.17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13471.1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775.17 万元，下降 11.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453.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849.55 万元，公用支出 2604.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17.2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26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7.20万元，下降11.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7437.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2.56万元，下降12.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责划转，支出相应减少。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49.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8.48万元，下降27.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责划转，支出相应减少。

(三) 机关服务382.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04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厅属事业单位后勤管理办公室工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四) 信访事务111.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1.75万元，下降74.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省信访局于2019年5月转隶，支出相应减少。

(五) 事业运行175.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7.63万元，下降56.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省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两个厅属事业单位转隶，支出相应减少。

(六)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1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48 万元, 下降 77.98%。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项目支出减少。

(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37 万元, 增长 32.40%。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离退休人员过节费等。

(八)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 万元, 增长 120.39%。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离退休人员过节费等。

(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8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 万元, 下降 28.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支出相应减少。

(十) 死亡抚恤 119.5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 5 位离退休老同志死亡抚恤金。

(十一) 行政单位医疗 274.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43 万元, 下降 32.0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支出相应减少。

(十二) 事业单位医疗 16.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5 万元, 下降 25.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支出相应减少。

(十三) 住房公积金 564.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84 万元, 下降 9.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支出相应

减少。

（十四）提租补贴 11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84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十五）其他支出 1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法制办转隶，原法制建设支出调整至其他支出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厅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47.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4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00.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78.24 万元，比年初预算 786 万元（原年初预算 809 万元，省信访局转隶后预算调减 23 万元）下降 51.8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9.26 万元，比年初预算 188 万元（原年初预算 200 万元，省信访局转隶后预算调减 12 万元）下降 20.61%。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7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4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6 人次。主要用于对外交流、与台港澳联系等相关事宜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年初预算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团组未成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5.65 万元，比年初预算 451 万元（原年初预算 459 万元，省信访局转隶后预算调减 8 万元）下降 58.84%，主要是未购置或更新车辆，以及机构改革后车辆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6 万元下降 100%，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未购置或更新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5.65 万元, 比年初预算 335 万元(原年初预算 343 万元, 省信访局转隶后预算调减 8 万元)下降 44.58%, 主要是机构改革后车辆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3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33 万元, 比年初预算 147 万元(原年初预算 150 万元, 省信访局转隶后预算调减 3 万元)下降 70.52%。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 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259 批次、3807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厅 2019 年无清单项目, 仅对 2019 年 913.69 万元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13.69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 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为 1 个。

我厅 2019 年无清单项目, 未开展清单项目绩效自评。

(三) 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厅 2019 年无清单项目, 未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3.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92%，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9.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60.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7.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29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